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件

天信院发〔2024〕108号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校内相关单位意见后，对《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专此通知

附件：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4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含单招)成绩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如励志奖学金标准更新,以国家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学生综合情况进行评选,名额由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学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综合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具体组织实施,等额申报。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在籍学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6. 家庭经济情况。申请人在参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或两项超出评选范围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认定。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 评定学年内有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正在研究给予处分的学生。

（二）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在校期间受到公安等执法部门备案及以上处罚的学生。

（三） 参评学年内有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挂科的学生。

（四）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评选范围 30% 的学生。

第六条 学校设立四级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各机构工作职责与《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一致。各级评

审机构组建后，成员名单需在同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评选出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充分发挥其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作用。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专科生筑梦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按照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初审—学院组织评审推选—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公示—上报审批的程序分级递进。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校启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班级评议小组初审。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拟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主要考虑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确保材料真实性。学生民主评议结果在参评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充分征求和听取师生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签署意见，报二级学院评审。

（三）学院组织评审。各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进行推选，确定名单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

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材料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申报材料审核、汇总，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五）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集中审议。国家励志奖学金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上报建档。对审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各阶段学生评审材料及原始资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建档备案。

第十条 学校每年在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天信院发〔2020〕7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